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保环办函〔2021〕27号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加强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，现将保定市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进行公布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要求，督促辖区内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；依据生态环境部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2021年10月底前完成1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；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，监测数据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。各地要将重点监管单位的以上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，纳入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上报。

二、加强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作

要督促指导重点监管单位加强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作，对隐

